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ENGTONG LOGISTICS CO., LTD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对在2024年完成回购的8,364,853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5.06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1.2万股（具体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6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64,8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76,95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对在2024年完成回购的8,364,853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364,85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364,853股。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187,046	100.00%	8,364,853	705,822,193	100.00%
总股本	714,187,046	100.00%	8,364,853	705,822,193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8,364,853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